

#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负责税收征管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	征收管理股 6690223	
2	负责全县地方税收和所管基	负责对税收、规费和基金政策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	税政法规股 6690223	

	金（费、附加）的政策和制度管理；组织	负责税收、规费和基金政策的贯彻落实	税政法规股 6690223	
	税收分析和纳税评估工作	负责税收、规费和基金优惠政策的管理和统计分析	税政法规股 6690223	
3	负责全县地方税收收入组织工作，制定全县地方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县局税收收入和计划编制，督导税收计划执行情况	收入规划核算股 6692109	
4	制定全县地方税收征管制度	负责税收征管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	征收管理股 6690223	
	，组织实施税收征收	负责落实各项信息化制度、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	征收管理股	

	管理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		6690224	
		负责基础环境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安全体系建设	征收管理股 6690225	
		负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运行安全工作	征收管理股 6690226	
		负责信息技术支持及数据安全工作	征收管理股 6690227	
5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	负责贯彻落实纳税服务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纳税人投诉事宜，开展国地税合作办税、实施信用等级评定管理	征收管理股 6690228	

	务体系建设，制定和监督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纳税人权益保证规章制度	负责初审资料、告知补正、纳税指引、税务登记、咨询服务、申报征收、代开发票、票证管理、欠税公告、税法宣传、文书传递及税务行政科罚等相关工作	征收分局 6685901	
		负责收集税收热点问题，通过外网网站、QQ群、外网邮箱、税企微博等途径，将税收政策、办税流程及有关涉税提醒等事项通知纳税人	征收分局 6685902	
		负责纳税人纸质申报数据与电子数据核对，并按照一户式要求负责纳税人资料和纸质申报档案的保持工作	征收分局 6685903	
6	负责税务稽查管理，行使税务稽查执法权，组织查处偷、骗、逃、抗	负责组织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稽查局 6690193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和专项检查及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工作	稽查局 6690194	

	税等税务违法案件	负责税收违法为检举管理工作	稽查局 6690195	
7	负责监督检查税收 执法活动	负责组织税收行政处罚听证、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	税政法规股 6690223	
	、内部行政管理活动 和税务行政处罚、行政 复议和行政应诉 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的检查，组织落实税收执 行责任制、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监察室 6690223	
8	管理全县地税系统 机构编制	负责全县地税系统机构编制、人员调配 工作	人事政工股 6691600	
	、人员和经费；负责 所属单位领导班子	负责工作福利、津补贴工作	人事政工股 6691601	
	建设、公务员队伍管 理及党风廉政建设；	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公务员队伍管理	人事政工股 6691602	

	负责全县地税系统股级干部的任免和管理；负责全县地税系统公务员队伍培训	负责股级干部的任免和管理工作	人事政工股 6691603	
		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和办公环境建设工作	人事政工股 6691604	
		负责党建工作、政工、群团等工作	人事政工股 6691605	
		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监察室 6691313	
9	组织税收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和税收宣传	负责组织和承担所有宣传工作	办公室 6690339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车船税征收管理	地方税务局	负责和保险公司签定车船税代收代缴协议，并对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情况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张某新购置一辆 5 座小轿车，到国税局缴纳车辆购置税，到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同时缴纳了车船税，然后到交通队车管所办理新车挂牌手续，地税部门负责对其缴纳车船税情况进行监管。
		保险公司	负责在纳税人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同时代收代缴车船税，并负责将税款解缴入库。		
		交警队	负责在办理、新车挂牌和车		

			<p>辆定期检验手续的同时协助税务机关</p> <p>审核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情况。</p>		
		交通局	<p>负责办理车辆运营信息同时协助税务机关协查车船税征收管理</p> <p>情况。</p>		
2	社保费的征收管理	地方税务局	<p>负责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p> <p>（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1 第 25</p>	<p>小王为一个个体工商户，为了给自己年老后提供生活保障，想给自己办理养老保险。他先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办理参保登记，然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所审核缴</p>



				号)	费金额后，到办税服务厅缴纳养老保险费。
		<p>财政局</p> <p>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审核汇总全县社保基金预算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和管理；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实施监督</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审核办理失业保险费参保、申报信息。</p>			
3	负责本地区地税税种优	<p>地税局</p> <p>负责对各税种的退税情况进行监管。</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王某办理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先到地税局提出申请，填<退税	

	惠事项的审批与退税工作(收入规划核算股)	<p>财政局</p> <p>人行</p>	<p>负责对收入退还书进行签批。</p> <p>负责对纳税人的退税金额进行退还。</p>	<p>征收管理法》及《河北省税款缴库退库实施办法》</p>	<p>核准表》和《收入退还书》，经地税局局长批后，到财政局找局长审批，然后带着相关手续去人行找行长批，最后人行相关人员进行办理退税。</p>
4	车船税征收	保险公司	<p>负责在纳税人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同时代收代缴车船税，并负责将税款解缴入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1 号)</p>	<p>张某新购置一辆 5 座小轿车，到国税局缴纳车辆购置税，到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同时缴纳了车船税，然后到交通队车管所办理新车挂牌手续，地税部门负责对其缴纳车船税情况进行监管。</p>
5	社保费的征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p>负责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参保及申报征收工作。</p>	<p>《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p>	<p>小王为一个体工商户，为了给自己年老后提供生活保障，想给自</p>

		障局		<p>缴暂行办法》 （河北省人 民政府令 2001 第 25 号）</p>	<p>已办理养老保险。他先到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税局办税服 务厅办理参保登记，然后由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所审核缴 费金额后，到办税服务厅缴纳养 老保险费。</p>
--	--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税收宣传月活动； 12.4 法制宣传日活动	深化税收政策宣传，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增强纳税意识。活动载体包括：街头宣传、税收宣传“六进”、各项竞赛、在线访谈、开放日活动、税企座谈会、星级纳税人评定、编撰专题书籍、制作专题影视作品等。	征收分局 办公室	6690223 6690339
2	税收业务培训	新办企业的培训：基本税收政策、地税办税流程等。专题业务培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土地增值税清算培训、营改增政策培训、高新技术企业培训、加计扣除政策培训、福利企业政策	税政法规股 征收分局	6690223 6685901

		培训、营改增政策培训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培训等。		
--	--	------------------------	--	--

## 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地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监管

(二)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三) 税收票证事项监管

(四) 规范案件查处

## （一）地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监管

为规范和加强各项税收优惠管理工作，充分体现依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利原则，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享受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税收优惠备案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4】84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税收优惠。

2、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优惠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重新审查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资格。

3、减免税款有规定用途的，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有规定优惠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缴纳各项税收。

4、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核或备案自行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5、已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申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面不少于 40%。

2、专项抽查：每年组织一次，抽查面不少于 20%。

上述指标如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受理纳税人提交的税收优惠备案后，分别由各基层税务分局和局机关组织对优惠备案事项进行检查。其中：全面检查由各基层税务分局组织，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由市局组织，主要对基层税务分



局审核情况进行书面复核。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全面检查：各基层税务分局不定期对辖区内的税收优惠备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专项抽查：结合税收执法检查和工作督查等工作，由县局每年组织人员对各基层税务分局办理的税收优惠备案事项进行复核，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启动纠错撤销机制。

（三）税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的检查人员参加。

（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实际情况不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取税收优惠的、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主管税务分局报告的，以及未按规定程序报备而自行享受税收

优惠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及时取消有关税收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处理，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部门名称：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税务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全县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公平、公正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以下统称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国税系统税收执法的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规范。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河北省地方税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

### 三、有关措施

（一）局税政法规股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河北省地方税收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予以认定。

（三）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税收票证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确保税收票款安全和完整，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税收票证使用单位，包括各代征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包括税收票证的领用、保管、开具、结报缴销以及代征税款账户、待报解税款账户的核算对账等。

1. 是否按规定领用票证，领用手续是否完备，核发视同现金管理的票证是否按规定控制在一个月的使用量。

2. 是否按规定使用票证，票证的填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存在跳号、跳本或几本票证同时使用现象。

3. 是否存在票证长期领而不用、填而不结、失而不报的情况。

4. 税款征收是否存在收取现金现象，是否严格按“双限”规定办理税款解缴入库。

5. 各代征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代征软件。

6. 各用票员每天下班后是否统一将票证放入专用保险柜内。

7. 是否按规定结报票证，各类章戳是否按规定使用和缴销。

8. 各用票员票证结存数与账面数是否一致。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自查：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面要求为 100% 。

2. 复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复查面要求为 50%。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 自查由各分局组织实施。由各分局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所辖范围内的用票单位和用票人员的票款安全情况进行督查。

2. 复查由局收入规划核算股组织实施。每年两次由收入规划核算股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所辖范围内的用票单位和用票人员的票款安全情况进行督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自查和复查时要严格按照税收票款监督检查内容逐项认真开展检查，并按规定填写检查工作底稿。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单位要督促各用票单位认真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抓好落实，力求成效。

（三）检查结束后，检查单位要认真做好书面总结，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局，各类检查材料和总结必须移交局内档案部门正式保存备查。

## （四）规范案件查处

部门名称：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 一、立案标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税法义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违反发票管理制度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制度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违反税款征收制度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违反账簿管理制度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能协税的行为。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的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本局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查处流程

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一）检查部门接到《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实施检查。

（二）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三）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

（四）实施检查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并与所证明的事项相关联。

（五）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必要时，可以向被查对象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章。

（六）拟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